

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東分署

「鹿野鄉瑞源村花布燈籠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」

設計、施工前說明會紀錄

簽到單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11 日

上午 10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

參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

鹿野鄉公所	林延益
村長	劉 銓 金 10920910089
鹿野鄉代表會	
社區發展協會	曹瑞豐 0933694033
農業部水保署臺東分署	武德玲 周廉翔
尚強技術顧問有限公司	連金穗
雄吟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	盧嘉銘 李嘉木 李永
相關人員(農民地主)	

肆、結論：

1. 本案施工前說明簡述工區施作工項與位址後，經與廠商(如簽到名冊)現地會勘後，將依契約圖說及規範施作；如有用地問題，請公所及社區發展協會協助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以免日後產生爭議。
2. 為工程順利施作，開工後將進行管制，廠商應預先通報村(里)長或村代表等，請其公告週知，以提醒社區民眾注意，確保行車安全。
3. 工區一新設高壓地磚內有 3 棵樹，因樹根嚴重已破壞鄰近結構物(護岸及枋木欄杆)，當地居民考量爾後仍會破壞新設高壓地磚，建議移除這兩棵樹。
4. 工區二燈籠意象及投射燈，鹿野鄉公所及社區發展協會建議調整樣式及擺設位置。
5. 工區三既有入口意象整修造型陶板圖案，鹿野鄉公所及社區發展協會建議以水稻為主題。

會 勘 照 片



照片一



照片二